

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研〔2023〕77号

关于修订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经费管理，特修订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 答辩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，强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，调动开题及答辩专家的积极性，现将研究生开题及答辩费用的有关事项明确规定如下：

一、学位论文开题

参加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会专家 3 人，付酬标准：100 元/人次；参加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会专家 5 人，付酬标准：200 元/人次；秘书 80 元/人次。以专家实名造表进行报销。

二、学位论文答辩

参加硕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专家一般为 5 人，秘书 1 人。硕士答辩付酬标准：主席 300 元/人次，委员 200 元/人次，秘书 100 元/人次；博士答辩付酬标准：主席 400 元/人次（外单位专家 500 元/人次），委员 300 元/人次（外单位专家 400 元/人次），秘书 150 元/人次。以专家实名造表进行报销。

除上述之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付酬金，超标付酬者不予报销。

三、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及答辩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中医大研〔2019〕9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